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 23,848,08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2,569,07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61,300 股之 71.69%。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莊永順、王鳳翔

獨立董事-曾賀群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

主 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洽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86%計新台幣 18,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92% 計新台幣 2,400 仟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848,086 權票決後，贊成 23,818,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59,22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 8,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6 權），棄權 21,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 1,74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NT\$202,963,34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20,296,334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15,969,684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9,415,68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66,306,500 元(每股配發 5.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415,687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02,963,34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0,296,33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969,6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8,052,38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6,306,500)	每股 5.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745,880	

註：優先分派 111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848,086 權票決後，贊成 23,818,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59,22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 8,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6 權），棄權 21,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李祖德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1 月 5 日辭任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

二、新選任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補足原任期止。依本公司章程

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4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立凱	23,440,615

六、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被提名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848,086 權票決後，贊成 23,792,0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55,335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76%，反對 8,3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9 權），棄權 47,6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8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主席回覆股東書面提問

股東提問 1：（股東戶號 5748）

詢問有關營收展望、毛利率、申請 GMP、客戶認證、AI 產品營收、公司優缺點及營運策略。

主席回覆：

缺料狀況已經緩解，營收及毛利也將逐步恢復到正常狀況。目前 GMP 認證進行中，最近幾個月主要大客戶也陸續完成 ODM 認證。AI 產品去年各系列已順利出貨，預估今年營收佔比可望增加。本公司主要的優勢為產品品質優良並符合國際認證，缺點是廠房、產能規模較小，本公司將持續擴大規模，現階段積極將歐洲強項自有品牌銷售模式引進美洲，同時也將美洲強項 ODM/OEM 經驗帶入歐洲。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 會：上午九點四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鼓勵。

111 年全球經濟在通膨上升、貨幣政策緊縮的壓力下，企業經營仍面臨諸多挑戰，醫揚努力強化產能及品質，111 年營收也有亮眼的表現。

展望 112 年醫揚將持續優化產品及研發，強化競爭力，創造新商機，以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並透過產品、服務與創新來回饋社會，提升企業品牌形象，經營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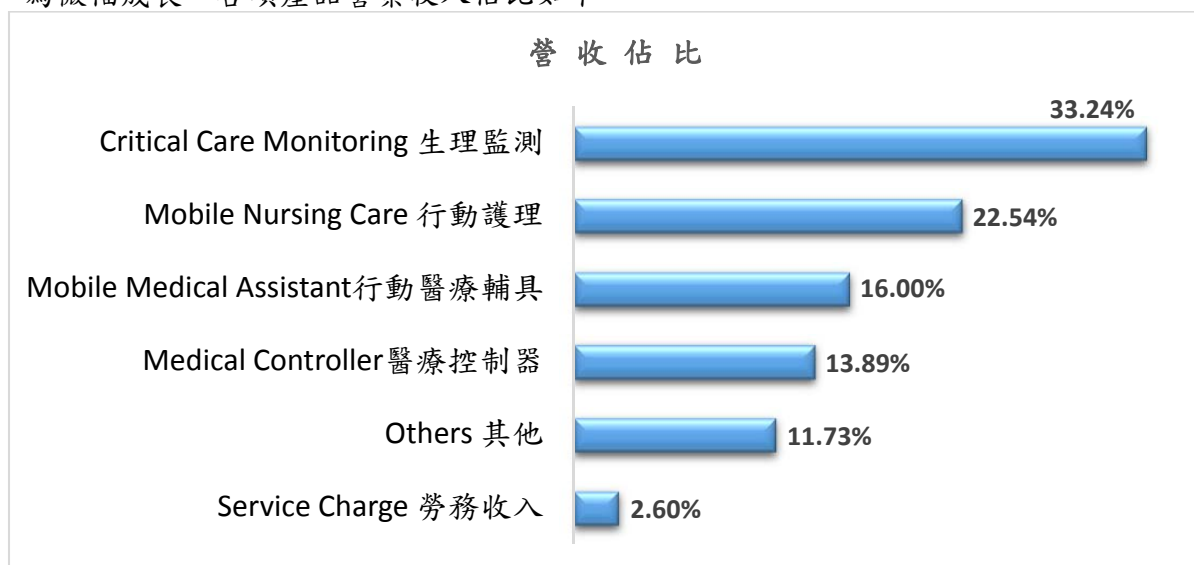
茲分別就本公司 111 年營運結果及 112 年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00,265 仟元，較前 110 年新台幣 1,201,760 增加 33.16%；營業毛利為 472,306 仟元，較 110 年新台幣 363,728 仟元增加 29.85%；本期淨利為 203,138 仟元，較 110 年新台幣 126,509 仟元增加 60.57%；每股盈餘為 6.24 元。

各項產品表現，以生理監測、行動醫療輔具成長較為突出，其餘主要產品線則為微幅成長，各項產品營業收入佔比如下：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未公佈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23	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8	12.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77	46.30
	純益率(%)		12.69	10.53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24	4.22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20	4.2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6,671	79,351
營業收入淨額	1,600,265	1,201,760
佔營收淨額比例	5.42	6.60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硬體、軟體及機構，並整合集團技術及產學合作的基礎開發，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產品包含生理監測系統、醫療設備控制器、病患長照系統、行動醫療輔具、護理照護系統、醫療等級電源系統、客製化醫療電腦設計與製造等服務，並以自有品牌「Onyx」行銷全球。

硬體部分主要以開發具備醫療認證的 5G+AI 電腦及相關週邊，並配合醫療設備大廠進行客製化設計。軟體部分則包含智慧電源診斷管理以及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 AI 邊緣運算技術、智慧電能管理、Telemedicine 病歷系統。機構部分包含有輕量化、強固型及符合醫療環境使用的外型與結構設計。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111 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VM300/ VM500/ VM1000 /JS500 /JS1000，可用於醫療 AI 應用；全新世代的智慧護理電腦 Venus 4 系列，可用於護理推車及照護系統；第二代 All in one 手術室電腦 MATE2、ACCEL；全新一代 SMA 系列以及醫療顯示器 MedDP 系列和醫療控制器 MedPC 等，都正式量產。

111 年研發之產品，輕量型醫療影 AI 運算平台 ACCEL-JS500、醫療級熱插拔智慧行動電源 Upower-Pro43 及 AI 擴增實境醫療影像運算平台 ACCEL-VM500，獲得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另遠距醫療與急救照護之人工智慧平板-Telemedicine & EMS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AI Tablet 獲得第 19 屆國家新創獎。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一) 經營方針

1. 以台灣所擅長的科技為出發，融合醫療技術與照護服務，結合全球健康科技化及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提供包含數位醫療、行動護理、遠距照護到個人化健康管理之全方位智慧醫療照護整體方案，並以「以人為本、誠信篤實、卓越創新、尊客為師」為經營理念。
2. 經營核心採取自有品牌與客製化設計生產雙軌並行，達到完美互補及共同成長的雙贏策略，以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3. 與供應商以維護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生產與銷售為原則，創造雙贏。
4. 推動永續策略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以建構企業永續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預期歐美地區在本公司一系列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消去下，期許本公司未來一年仍能穩健成長。

(三) 產銷計劃

1. 持續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出發，鎖定智慧手術室，深度學習醫療需求市場，提供歐洲專業醫療通路新產品，開發高毛利利基產品。
2. 提供 ODM 代工服務，積極搶攻 DMS 客製服務商機，提供專屬全新自動化生產線，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訂單，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3. 加速深化與醫療軟體開發商合作關係、結合全球夥伴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鎖定醫學中心，布局精準醫療商機。
4. 善用網路行銷工具，開發客戶來源。

(四) 未來發展策略

擴展硬體、軟體及機構的研發人力，同時結合設計品保，強化設計品質及及多元的國際醫療認證；進行產學合作培養專業的醫療設計人才，深耕醫療技術；強化自有品牌的研發能量，將產品由目前行動醫療帶往遠距醫療領域，產品包含居家照護及長照產品，也將應用由醫院內擴展至醫院外。

持續醫療人工智慧及醫療物聯網領域的開發，未來將收集巨量資料進行分析後提供資訊做為管理決策使用，結合雲端資料庫，強化設備的使用效率及進一步達到智能醫療應用領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近年投入醫療電腦之大廠持續加入，面對競爭者本公司除強化既有客戶服務外，未來仍將著重於研發高品質高毛利之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選擇。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以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目前對營運並無不利之影響。

(三) 總體經濟影響

在全球景氣動能自疫情衝擊中恢復同時，地緣政治、金融緊縮的後續效應，仍影響經濟復甦，面對美元持續波動，匯兌風險增加，公司將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醫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王 鳳 翔



會 計 主 管： 楊 祥 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秀梅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052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637 仟元及新台幣 561,27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2%及 3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4,696 仟元及新台幣 49,26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5%及 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林鈞堯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醫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189	14	\$ 54,98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11	-	10,1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074	7	93,9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723	5	114,1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25	-	4,211	-
130X	存貨	六(四)	264,044	14	239,372	14
1410	預付款項		11,717	1	10,6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99	-	1,5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3,282</u>	<u>41</u>	<u>528,95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956	2	36,40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36	2	32,3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0,670	37	682,11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3,776	15	22,10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414	2	37,99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	-	277,645	17
1780	無形資產		5,593	-	4,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622	1	14,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367	-	1,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0,934</u>	<u>59</u>	<u>1,109,362</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914,216</u>	<u>100</u>	<u>\$ 1,638,314</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10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7,996 3		75,430 5
2170	應付帳款			81,270 4		86,6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57 -		7,2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285 3		55,9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14 -		2,3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954 3		17,4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367 -		6,2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54 -		4,8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376 1		10,7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4 -		5,8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757 14</u>		<u>377,834 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67,860 3		42,096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4,910 8		155,043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327 -		1,9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371 2		33,02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8 -		1,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616 13</u>		<u>234,585 14</u>
2XXX	負債總計			<u>522,373 27</u>		<u>612,419 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32,612 17		302,612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679,472 36		462,67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1,410 7		118,6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896 3		44,9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379 12		146,85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926) (2)	(49,896) (3)		
3XXX	權益總計			<u>1,391,843 73</u>		<u>1,025,895 6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914,216 100</u>	\$	<u>1,638,31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 揚 科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329,319 100	\$ 935,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948,618) (71)	(670,318) (72)
5900 營業毛利		380,701 29	264,954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52) (2)	(14,01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16 1	10,24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3,965 28	261,184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432) (5)	(61,108) (7)
6200 管理費用		(47,908) (4)	(43,5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18) (6)	(76,92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93 -	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165) (15)	(181,498) (20)
6900 營業利益		178,800 13	79,68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7 -	1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9,210 2	9,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4,920 -	3,133 -
7050 財務成本		(3,115) -	(2,1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061 3	50,30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33 5	61,164 7
7900 稅前淨利		241,833 18	140,85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870) (3)	(13,299) (1)
8200 本期淨利		\$ 202,963 15	\$ 127,551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4,845) (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64 1	(3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19 -	(3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9 1	(4,96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6 -	(5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264) -	9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51 1	(4,5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70 1	(\$ 4,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933 16	\$ 122,648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4	\$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0	\$ 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 生 醫 藥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833	\$ 140,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18,532	18,0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三) 1,627	5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095	1,6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93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三) 12,468	921
利息費用	3,115	2,169
利息收入	(957)	(1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709)	(6,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6,474	11,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41,061	(50,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50)	-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三) -	5
沖銷逾期合約負債利益	六(二十二) (3,98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6,736	3,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
應收票據	-	49
應收帳款	(45,923)	(38,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78	(59,433)
其他應收款	584	(1,647)
存貨	(24,672)	(87,307)
預付款項	(1,034)	(1,127)
其他流動資產	(179)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5)
合約負債	12,226	11,011
應付帳款	(5,415)	29,9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6)	3,288
其他應付款	1,074	(5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8	(1,245)
負債準備	1,423	(343)
其他流動負債	(2,712)	1,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2,147	(22,309)
收取之利息	957	134
收取之股利	48,845	45,889
支付之利息	(3,086)	(2,118)
支付之所得稅	(18,389)	(40,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474	(19,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5)	(3,6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02)	(20,1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816)	(294,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3,099)	(1,1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5)	12,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27)	(336,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05,000)	1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7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501)	(6,2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894)	(5,0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4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63,1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9,784)	(123,7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33,261)	(27,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0	115,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207	(240,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982	295,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5,189	\$ 54,9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93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醫揚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637 仟元及新台幣 561,2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及 3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4,696 仟元及新台幣 49,2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4%及 4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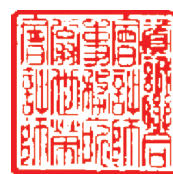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886	17	\$				182,89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11	-					10,1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4,279	14					202,84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6	-					2,6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20	-					4,5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0	-					6,092	-
130X	存貨	六(四)						311,527	16					271,219	16
1410	預付款項							19,230	1					16,4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99	-					1,5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9,028	48					698,415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956	1					36,40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36	2					32,3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6,637	31					561,27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6,155	15					24,32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6,421	2					44,68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	-					277,645	16
1780	無形資產							5,593	-					4,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015	1					18,9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67	-					3,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7,880	52					1,003,518	59
1XXX	資產總計		\$					1,966,908	100	\$				1,701,933	100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10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4,733 3		75,755 5
2170	應付帳款			83,348 4		91,85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09 1		32,6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4,270 4		73,7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954 3		18,8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367 -		6,2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746 -		10,5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376 1		10,7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4 -		5,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887 16		431,310 2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67,860 4		42,138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4,910 7		155,043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327 -		1,9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887 2		34,2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8 -		1,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132 13		235,857 14
2XXX	負債總計			566,019 29		667,167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32,612 17		302,612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679,472 35		462,67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1,410 7		118,6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896 2		44,9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379 12		146,85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926)	(2)	(49,89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91,843 71		1,025,89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046 -		8,871 1
3XXX	權益總計			1,400,889 71		1,034,766 61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966,908 100	\$	1,701,9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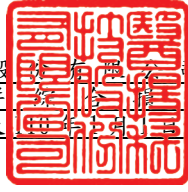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600,265	100	\$	1,201,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127,959)	(71)	(	838,032)	(70)
5900 營業毛利			472,306	29		363,72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2,364)	(10)	(	139,758)	(12)
6200 管理費用		(	79,228)	(5)	(	69,2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671)	(5)	(	79,3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49	-	(	9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6,914)	(20)	(	289,217)	(24)
6900 營業利益			145,392	9		74,5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81	-		1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6,254	2		14,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0,028	-		3,150	-
7050 財務成本		(	3,557)	-	(	2,6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36	4		50,19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42	6		65,601	5
7900 稅前淨利			242,034	15		140,1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8,896)	(2)	(	13,60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3,138	13	\$	126,509	10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4,845)	(1)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64	1	(387)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19	-	(387)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319	1	(4,96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6	-	(54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264)	-	99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651	1	(4,51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70	1	(\$ 4,903)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108	14	\$ 121,606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963	13	\$ 127,55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	-	(1,042)	-	-
	合計		\$ 203,138	13	\$ 126,50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933	14	\$ 122,6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75	-	(1,042)	-	-
	合計		\$ 219,108	14	\$ 121,60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4		\$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0		\$ 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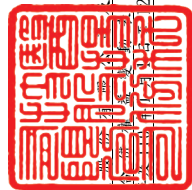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暨揚科生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盈司業其主權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主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1,042,936	\$ 9,913	\$ 1,052,849			
本期淨利(損)		-	-	-	-	127,551	-	127,551	(1,042)	126,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16)	(4,903)	-	(4,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551	(4,516)	122,648	(1,042)	121,606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07	-	(16,7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0	(4,730)	-	-	-	-			
現金股利		-	-	-	-	(123,796)	-	(123,796)	-	(123,796)			
股票股利		27,510	-	-	-	(27,510)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510)	-	-	-	-	-	-	(27,510)			
股份基礎給付		-	11,617	-	-	-	-	11,617	-	11,6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612	\$ 462,673	\$ 118,655	\$ 44,993	\$ 146,858	\$ 12,500	\$ 1,025,895	\$ 8,871	\$ 1,034,766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612	\$ 462,673	\$ 118,655	\$ 44,993	\$ 146,858	\$ 12,500	\$ 1,025,895	\$ 8,871	\$ 1,034,766			
本期淨利		-	-	-	-	202,963	-	202,963	175	203,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51	15,970	-	1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963	9,651	218,933	175	219,108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55	-	(12,7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3	(4,903)	-	-	-	-			
現金股利		-	-	-	-	(99,784)	-	(99,784)	-	(99,784)			
現金增資		30,000	233,100	-	-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8,174	-	-	-	-	-	-	263,1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261)	-	-	-	-	-	-	8,174			
股份基礎給付		-	8,786	-	-	-	-	-	-	(33,26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612	\$ 679,472	\$ 131,410	\$ 49,896	\$ 232,379	\$ 2,849	\$ 1,391,843	\$ 9,046	\$ 1,400,889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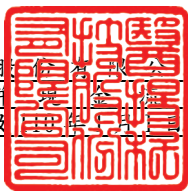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034	\$ 140,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3,109	24,8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三)	1,627	5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095	1,6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49)	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三)	12,468	921
利息費用		3,557	2,633
利息收入	(981)	(1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709)	(6,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6,960	11,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2,936)	(50,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50)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三)	(91)	6
沖銷逾期合約負債利益	六(二十二)	(3,9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	-
應收票據		-	49
應收帳款	(60,049)	(51,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7	(2,025)	
其他應收款	444	(1,440)	
存貨	(40,308)	(91,914)	
預付款項	(2,744)	27	
其他流動資產	(88)	(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5)	
合約負債	18,596	9,816	
應付帳款	(8,509)	33,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4)	(5,187)	
其他應付款	1,139	5,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5	(516)	
負債準備	1,423	(343)	
其他流動負債	(2,722)	1,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99	23,585
收取之利息		981	137
收取之股利		48,845	45,889
支付之利息	(3,580)	(2,581)	
退還之所得稅		5,906	-
支付之所得稅	(19,160)	(49,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791	17,128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5)	(\$ 3,6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02)	(14,5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952)	(294,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19
取得無形資產	(3,099)	(1,1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4)	12,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2)	(332,0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05,000)	1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7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501)	(6,2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522)	(10,7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4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63,1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9,784)	(123,7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33,261)	(27,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2	109,893
匯率影響數	9,202	(4,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993	(209,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2,893	392,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8,886	\$ 182,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附件五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1	董事	瑞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立凱	成大電機系學士 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 軟體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美國科技產品業務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客戶委製產品處協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歐洲總經理	219,080

附件六

擬請解除被提名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立凱	研揚科技(股)公司歐洲總經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NYX Healthcar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6.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因素。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 日